

敏實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暨切結書

☐助學金

☐校內住宿☐校外租屋

※欲申請助學金同學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 繳交申請至學務處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年 級		學 制	☐ 四技 ☐ 專四、專五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確認簽名	☐ 我已瞭解申請規定，若重複請領，繳回補助款。		
申請資格 (須同時符合)	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並有中華民國國籍戶籍登記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請領助學金者依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繳交文件	1. 本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授權書(務必簽名蓋章) 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減免或相關補助不能申請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不需檢附此項) 3.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配偶，記事不可省略)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家庭年所得、利息所得及不動產價值計列範圍	編號	家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1	父親 ☐ 離(由父監護) ☐ 歿			
	2	母親 ☐ 離(由母監護) ☐ 歿			
	3	學生配偶或法定監護人			
計列範圍：一、未成年學生：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關係人總數： 人					
切結書 1. 本人所填上列資料無誤，並願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 繳交申請資料，逾期未交時視同放棄本項申請作業，如因此影響權益時願自行負責。 2. 本人申請此項助學金如經獲得補助後，將依學分費雜費補助，但不包括延長修業、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助學金補助，申請該項補助之同學如復學、轉學或(重考)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或相同性質補助者，(已享受補助者)不再重複核給。 3. 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獎學金)，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者，發生重複請領，請在期限內繳回已補助金額。					
謹立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名：_____ 蓋章： 印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蓋章： 印				
注意事項：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籌措學費負擔：公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於下學期繳費單逕行扣減補助，同一教育階段政府學費相關補助，請擇優申請，重複請領，應繳回補助款。不得與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同性質補助同時申請。					

回 條

茲 收到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班級：

姓名：

(務請學生本人親自送件，避免遺失)

學生收件收執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

茲申請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本人同意本校係為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資料以上目的作業須於第三方處理及閱覽與利用，以供財稅中心查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辦理您的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 1.請注意本項補助一學年度辦理一次，各項補助僅能申辦一種，具多重身分者請同學擇一申請。或已在他校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補助過，則不能再重複請領。
- 2.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及學期末查調結果合格者，依規定於下學期學費註冊單中扣除補助，僅補助一學年度之實際學分學雜費(不含延長修業及重修及補修學分)。
※同學如復學、轉學或再行入學(重考)時，同一教育階段已享受過相關性質學費補助者，不再重複核給。(※若經比對發現重複請領，必須依規定繳回補助款)
- 3.如對財稅中心查調結果不合格有疑義者，請於學校規定日期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國稅局所得清單或優惠存款證明等)申請更正，未提出更正者，視同放棄。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下：
 - (1)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2)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3)第 20 條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4)學校進行各類公告作業，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利用行為，應符合第 16 條(公立學校)或第 20 條(私立學校)規定。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